关于印发《龙泉市机制砂行业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评价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**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：**

现将《龙泉市机制砂行业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评价认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龙泉市经济商务局          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        龙泉市应急管理局

   2023年1月12日

龙泉市机制砂行业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评价

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机制砂行业管理，整治规范砂石资源开发利用行为，严格保护砂石资源与生态环境，防范各类涉及砂石资源违法行为的滋生，促进机制砂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保护生态 规范机制砂行业发展的意见》（丽自然资发[2021]22号）、《丽水市机制砂行业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评价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丽经信[2022]49号）和《龙泉市关于加强机制砂行业长效管理实施意见》（龙政办发[2022]72号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是指对工程自用多余“工程采矿”的砂石资源或其它合法来源的独立加工企业。

**第三条** 市经济商务局牵头会同市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评价认定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

**第四条** 科学规划，合理布局。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应符合本市机制砂行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要求。

**第五条** 集约集聚，循环高效。按照产业链布局或专业特色，坚持上下游关联配套，循环发展、创新发展，实现资源高效利用。

**第六条** 安全环保，绿色发展。企业安全环保管理完善，本质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平较高，实施责任关怀，实现安全、绿色发展。

**第七条** 配套完善，设施共享。企业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配套完善，具有较高信息化水平和较强公共服务能力。

第三章 评价认定条件

**第八条** 评价认定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评价认定对象为县级主管部门及以上批准的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。

（二）截至上年底，企业主营业务销售产值达到2000万元以上。

（三）企业有明确的四至范围。控制性详细规划与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，符合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，满足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要求。

（四）企业有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或安全评价，完成环境影响评价、节能审查。

（五）企业边界满足外部防护距离要求。企业生产、储存符合大气环境防护等有关要求。企业重大危险源和关键生产区域实现封闭式管理。

（六）企业设有安全、环保监测监控系统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覆盖头破、二破，料场等危险性较大设备、工序和场所。配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消防、气防设施和力量，并能实施24小时应急值守。厂区环境质量达标，危险废物处置安全有效。

（七）企业设置专业管理机构，具备安全、环保、应急等有效管理能力，有建立健全的安全、环保和应急管理制度。

**第九条** 根据上述内容，制定《龙泉市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》（以下简称《指标体系》），对企业规划布局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生产工艺、技术标准、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。《指标体系》所有考核项皆为否决项。

第四章 评价认定程序

**第十条** 各属地乡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组织对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按照《指标体系》进行初步评价，并收集评价认定相关材料报市经济商务局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企业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企业建设批复文件和有关规划，包括企业控制性详细规划；

（三）企业规划用地的批准文件；

（四）企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文件，或者跟踪评价报告书；企业节能评估报告及审查文件；

（五）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或评价报告；

（六）企业公用基础设施配套情况。包括道路、管网(水、电、气、物料)、污水处理、消防、监测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竣工验收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七）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销售产值、税收、生产设备台帐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（八）初步评价意见。

**第十一条** 市经济商务局牵头会同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等部门，组织有关专家，共同组成审核工作组，对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复核，形成复核评价意见并书面反馈给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根据复核评价意见提出处置意见交办相关企业。关停的处置意见，应依法报市人民政府作出。

第五章 企业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实行属地和部门各负其责管理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承担企业管理的属地责任，负责辖区内企业的规范提升工作。部门按照“谁审批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负责对企业的监管和整治提升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实行动态管理，原则上每两年评价认定一次。在认定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突发环境事件的，限期整改。整改期间，从严控制除安全隐患整治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以外的新建、扩建项目相关手续；整改完成后，按照本办法予以重新评价认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市经济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

附件：龙泉市机制砂行业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综合评价标准